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粵港澳三地在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

目的

本文件就粵港澳三地的衛生當局在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隨着內地、澳門與香港的交往日益頻繁，香港的衛生當局有必要了解三地發生的傳染病模式及相關資料，以便及時採取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透過加強與內地及澳門的溝通和合作，可加強傳染病的預防、監察及控制措施。

3. 根據行之已久的安排，香港與廣東和澳門三方會通過郵遞、傳真、電話及電郵，就傳染病交流經驗及交換資料。必要時更會召開專責會議、進行訪問及舉行研討會，以加強在疾病監察方面的合作。

現況

*專家組會議及傳染病通報機制*

4. 今年年初，粵港兩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兩地急須設立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迅速及時通報有關傳染病爆發及事件的重要資料。雙方的專家組在4月舉行會議，同意加強綜合症的通報機制，定期交換統計資料、臨牀治療、流行病學及研究進展等最新資料。

5. 自5月起，澳門衛生局也加入其後舉行的會議。須通報疾病的名單加入了7種傳染病，分別是綜合症、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該名單在6月再加入了日本腦炎，因為當時廣東發現多宗日本腦炎個案。粵港澳三地在8月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 每月交換三地的法定須呈報疾病的資料(附錄)。此外，三地可因應情況把三地關注的傳染病加入須通報疾病的名單內；

- 如突然爆發多宗不明原因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須立刻向其他兩地通報；以及
- 建立點對點資料通報機制。

### 與內地及澳門的聯絡

6. 除了專家組會議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還就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與衛生部、廣東省衛生廳及澳門衛生局等保持緊密溝通：

- 在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在 10 月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上，香港與廣東及上海就衛生事務進行交流，加強合作；
- 在 10 月 25、26 日舉行的三地衛生行政高層聯席會議上，三方就控制傳染病事宜交換意見及交流經驗；
- 三地的衛生官員進行互訪，就共同關注的衛生事務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
- 衛生署／醫管局與內地及澳門的衛生機構進行防治傳染病的專業交流。

### 未來路向

7. 粵港澳三地的專家會繼續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如何進一步交換資料及合作，以預防三地爆發傳染病。此外，目前也有需要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及鞏固綜合症及其他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監察網絡。因此，在策劃衛生防護中心時，我們會針對區內的傳染病設立疾病監察資訊系統。我們也計劃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部門合作發展特設的愛滋病流行病學電子平台，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共衛生專業人員隨時接達。隨着監察網絡的加強，香港將會更有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令有關協調工作更完善。

8. 請委員備悉強化後的傳染病監察機制，並就此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11 月

香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1. 結核病\*
2.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3. 阿米巴痢疾
4. 桿菌痢疾
5. 水痘
6. 霍亂\*
7. 登革熱\*
8. 白喉
9. 食物中毒
10. 退伍軍人病
11. 麻風
12. 瘧疾\*
13. 麻疹
1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5. 流行性腮腺炎
16. 副傷寒
17. 瘟疫
18. 狂犬病
19. 回歸熱
20. 風疹(德國麻疹)
21. 猩紅熱
22. 破傷風
23. 傷寒
24. 斑疹傷寒
25. 病毒性肝炎
26. 百日咳
27. 黃熱病
28.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這 5 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粵港澳三地早於 2003 年 8 月前已同意通報的 8 種傳染病範圍內。

## 內地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1. 鼠疫
2. 霍亂\*
3. 病毒性肝炎
4. 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 傷寒和副傷寒
6. 艾滋病\*
7. 淋病
8. 梅毒
9. 脊髓灰質炎
10. 麻疹
11. 百日咳
12. 白喉
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4. 猩紅熱
15. 流行性出血熱
16. 狂犬病
17. 鉤端螺旋體病
18. 布魯氏菌病
19. 炭疽
20.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流行性乙型腦炎\*
22. 黑熱病
23. 瘧疾\*
24. 登革熱\*
25. 新生兒破傷風
26. 肺結核\*
27. 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這 7 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粵港澳三地早於 2003 年 8 月前已同意通報的 8 種傳染病範圍內。

## 澳門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1. 霍亂\*
2. 傷寒和副傷寒
3. 其它沙門氏菌感染(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
4. 志賀氏菌病(包括細菌性痢疾)
5. 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6. 細菌性食物中毒(包括葡萄球菌及肉毒桿菌中毒，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其它沙門氏菌感染、志賀氏菌病及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7. 阿米巴病(包括急性阿米巴痢疾)
8. 結核病(所有種類)\*
9. 鼠疫
10. 痲風
11. 破傷風(所有種類)
12. 白喉
13. 百日咳
14. 猩紅熱
15. 腦膜炎球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16. 軍團菌病
17. 流感嗜血桿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18. 梅毒
19. 淋球菌感染
20. 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性病淋巴肉芽腫)
21. 其它性傳染病(不包括梅毒、淋球菌感染、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及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
22. 沙眼
23. 急性脊髓灰質炎
24. 狂犬病
25. 登革熱(包括傳統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
26. 黃熱病
27. 水痘
28. 痲疹
29. 風疹(又稱德國痲疹)(所有種類)
30. 病毒性肝炎(所有種類)
31.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包括無症狀的帶菌者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
32. 流行性腮腺炎
33. 瘧疾(所有種類)\*

\* 這 5 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粵港澳三地早於 2003 年 8 月前已同意通報的 8 種傳染病範圍內。